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52-ZH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项目（GXZC2026-G1-001752-ZH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52-ZHZB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6419.624 万元，共 6 个分标，其中：1 分标：699.3 万元；2 分标：640 万元；3 分标：438.9 万元；4 分标：4087.2 万元；5 分标：520.8 万元；6 分标：33.42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419.624 万元，共 6 个分标，其中：1 分标：699.3 万元；2 分标：640 万元；3 分标：438.9 万元；4 分标：4087.2 万元；5 分标：520.8 万元；6 分标：33.424 万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HIV 抗原抗体快检试剂 350000 人份；

2 分标：CD4 三色检测试剂套装 80000 套；

3 分标：CD4 四色检测试剂套装 41800 套；

4 分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124800 人份；

5 分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16800 人份；

6 分标：CD4 质控品 80 套；

合同履行期限：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无、2 分标：无、3 分标：无、4 分

标：无、5分标：无、6分标：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00:00至11:59，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gxzhenghai.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CA 管理-申领 CA”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联系人：韦娜 电话：0771-252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联系方式：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霞

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分为6个标段，为项目任务完成的及时性，各分标拟确定不同的中标人，即一家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1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2分标的排名推荐，以此类推；如出现6分标只有三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该三家投标人已分别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则6分标将继续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6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HIV 抗原抗体快检试剂	350000	人份	1. 方法原理: 免疫层析 (胶体硒法); 2. 检测内容: 1) 抗体: 可检测 HIV-1 型、O 亚型及 HIV-2 型抗体; 2) 抗原: 可检测 HIV-1 p24 抗原; 3.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及全血; 4. 方法: 快速法 (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 30 分钟以内); 5. 灵敏度: HIV 抗体=100%; p24 抗原=100%; 6. 特异性: HIV 抗体≥99.9%; p24 抗原≥99.7%; 7.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 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 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质量问题, 投标人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CD4 三色检测试剂套装	80000	套	1. 规格：50 人份/盒； ▲2. 试剂套装包含： 1) 绝对计数管≥ 80000 人份； 2) CD3/CD4/CD8 染色剂（CD4 FITC/CD8PE/CD3 PerCP）≥ 80000 人份； 3) 校准品（三色+APC 设置微球）≥ 74 套； 4) 溶血素（100ml/瓶）≥ 42 瓶； 5) 鞘液（20L/桶）≥ 201 桶； 6) 关机液（5L/桶）≥ 115 桶； 7) 清洗液（5L/桶）≥ 115 桶； 3. 所用试剂与 FACSCalibur、FACSCantoII 等流式细胞仪相匹配； ▲4. 计数管内含微球，自动计算细胞绝对计数值； 5. CD3/CD4/CD8 染色剂出厂有效期≥ 18 个月； 6. 样本检测时效：可支持样本采集后≥ 36 小时进行染色及检测； 7. 说明书：附中文检测操作说明书；

				8. 以上执行产品注册管理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使用所采购试剂期间，每月对使用该试剂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准质控和第三方质控各一次，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同时定期进行检修，保障该检测系统正常运行和检测结果质量,并提供承诺书。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CD4 四色检测试剂套装	41800	套	1. 包装规格：50 人份/盒； ▲2. 试剂套装包含： 1) 绝对计数管$\geq$41800 人份； 2) CD45/CD3/CD4/CD8 染色剂（CD3 FITC/CD8PE/CD45 PerCP/CD4APC）$\geq$41800 人份； 3) 校准品（FACS 7-color setup beads）$\geq$41 盒； 4) 溶血素（100ml/瓶）$\geq$32 瓶； 5) 鞘液（20L/桶）$\geq$105 桶； 6) 关机液（5L/桶）$\geq$63 桶； 7) 清洗液（5L/桶）$\geq$63 桶； 3. 所用试剂与 FACSCalibur、FACSCantoII 等流式细胞仪相匹配； ▲4. 计数管内含微球，自动计算细胞绝对计数值； 5. CD45/CD3/CD4/CD8 染色剂出厂有效期$\geq$20 个月； 6. 样本检测时效：可支持样本采集后$\geq$36 小时进行染色及检测； 7. 说明书：附中文检测操作说明书； 8. 以上执行产品注册管理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

	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使用所采购试剂期间，每月对使用该试剂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准质控和第三方质控各一次，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同时定期进行检修，保障该检测系统正常运行和检测结果质量,并提供承诺书。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法)	124800	人份	1. 规格: 48 人份/盒或其它规格; 2. 用途: 用于定量检测 HIV-1 病毒核酸; 3. 技术原理: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4. 检测范围: $20 \sim 1.0 \times 10^7$ cps/ml; 5. 特异性: 100% (95%可信区间 98.5~100%); 6. 样品加样量 ≤ 1 ml, 使用血浆; 7. 有抗污染系统, 含 AmpErase 酶; 8. 成品化试剂盒, 无需手工配液; 从核酸提取到 PCR 扩增检测, 全部自动化; 9. 试剂上样方式: 可连续上样; 10. 核酸提取原理: 磁珠分离技术; 11. 检测方法: TaqMan 探针技术; ▲12. 定量原理: 内标定量; 13. 质量控制: 包含内、外质控, 全程监控核酸提取、PCR 扩增和检测; 外部对照质控包含阴性、弱阳性 (130~1600 cps/ml)、强阳性 (140000~1300000 cps/ml) 质控, 每一批检测仅需此 3 个外部质控; 14. 检测亚型: HIV-1 M 组 A-H 亚型; ▲15. 灵敏度: ≤ 20 cps/ml (95%可信区间); 16. 该试剂能与 HIV-1 核酸定量检测仪器 cobas taqman48、cobas taqman96 和 cobas4800 和 cobas6800 匹配使用; 17. 耗材: 配备足够的与试剂配套使用的耗材。 18. 说明书: 附中文检测操作说明书 19.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 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 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16800	人份	1. 检测项目：用于定量检测 HIV-1 病毒核酸； ▲2. 检测亚型：HIV-1 型 M 组（A-H）、O 组、N 组； 3. 检测方法：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4. 检测平台：该试剂能与 HIV-1 核酸定量检测仪器 m2000

	(PCR-荧光法)		核酸检测系统匹配使用； 5. 定量方式：外部标准品定量，校准曲线保存于仪器内，使用相同批号试剂时不需要重新校准。 6. 技术指标要求： 1) 特异性：100%（95%CI 99.28-100%）； ▲2) 线性动力学范围：40~1.0×10⁷ cps/ml； 3) 检测样本：血浆(ACD-A、EDTA 抗凝)、干血斑； 4) 检测样本体积及检测灵敏度：0.2ml（≤150cps/ml）、0.5ml（≤75cps/ml）、0.6ml（≤40cps/ml）、1.0ml（≤40cps/ml）； 5) 检测报告单位：copies/ml、log copies/ml、IU/ml、log IU/ml； 6) 检测方式：96 孔 PCR 板； ▲7) 检测批量：一次检测批量可选 4—96 个； 8) 精密度：内测标准差(SD)≤0.25log copies/ml； 9) 内部质控：添加于裂解液中，与样本一起提取和扩增，质控整个实验流程； 10) 外部质控：试剂盒提供阴性、弱阳性（269-8511 cps/ml）、强阳性（25704-812831cps/ml）质控； 7.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CD4 质控品	80	套	1. 用于流式细胞仪进行免疫表型分析，包括抗体染色、红细胞裂解，仪器设置与性能验证、数据分析等步骤； ▲2. 检测指标包括：CD45，CD3，CD3+/CD4+，CD3+/CD8+； 3. 核心成分：稳定化的人外周血淋巴细胞亚群，包含不同水平 CD4+ T 细胞靶标； 4. 规格： 1) ≥2.5mL/管，2 管/套，含低值/高值各 1 管； ▲2) 低值：CD4 占 CD45 百分率 8%~20%，绝对计数：50~200； ▲3) 高值：CD4 占 CD45 百分率 45%~60%，绝对计数：450~900； 5. 交货后有效期≥60 天；

				6. 可针刺吸样试管包装，适用于自动化系统； 7. 说明书：附中文检测操作说明书。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培训；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 3 小时内答复，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人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要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其它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节机 (制冷量>14000W)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LED 筒灯		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6.5 万元；2 分标：6 万元；3 分标：4 万元；4 分标：40 万元；5 分标：5 万元；6 分标：0.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行号：313611014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号”等字样。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u>，收件人：<u>潘霞</u>，联系方式：<u>0771-286598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则投标无效)。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每分标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

	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招标采购金额小于40万元以下的项目，每个分标按叁仟元（¥3000.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 。 3. 账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0188000035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

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分管校领导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询标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询标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基本分 （满分 12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货物性能分（满分 21 分）	基本分不得满分的投标人，货物性能分直接计 0 分。 一档（7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1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二档（14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2 项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三档（21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3 项或以上参数认定为正偏离。

			说明：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 分（满分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措施、②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③投标人组织机构、④人员配备分工安排、⑤工作管理制度、⑥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2项内容；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3-4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并与采购需求相切合；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有上述5-6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并与采购需求相切合；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6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并与采购需求相切合。
		售后服务 （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配送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3分）：提供有配送方案，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3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时间为24小时以内，有培训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2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时间为18小时以内，无法解决问题时5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售后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服务保障条件，一个季度内定期回访一次。 三档（10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配备两名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制造商认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证明，三者具备其一即可），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1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6小时以内，解决

			问题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无法解决问题时 2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产品运输、温控、存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个月内定期回访一次，并做好检测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信誉业绩 (满分 13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投标的货物（是指所投分标采购的全部货物）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9 分。【每份业绩应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项则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本项目分为 6 个标段，为项目任务完成的及时性，各分标拟确定不同的中标人，即一家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1 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 2 分标的排名推荐，以此类推；如出现 6 分标只有三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该三家投标人已分别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则 6 分标将继续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6 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时间填写）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5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若因成交人原因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罚没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0771-2521502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琅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2976587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电话： 0771-2521502 监督电话： 0771-2518954 邮政编码： 530028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
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不按照要求填写承诺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如单个分包内含多个不同货物的，应分别填写制造商情况。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